2021年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1年，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健康江苏建设。全省疫情防控有力有序，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丰硕成果，“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

一、卫生资源

（一）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2021年末，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数36448个，比上年增加702个。其中：医院2030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3387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619个。与上年比较，医院增加3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685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减少39个。

全省医疗机构35770个，其中：非营利性医疗机构23659个，占医疗机构总数的66.14%；营利性医疗机构12088个，占医疗机构总数的33.79%。医疗机构按经济类型分，国有3583个，占10.02%；集体16507个，占46.15%；联营579个，占1.62%；私营医疗机构11797个，占32.98%；其他机构3304个，占9.24%。医疗机构中，公立医疗机构20090个，较上年减少281个，占56.16%；非公医疗机构15680个，较上年增加1053个，占43.84%。医疗机构中，三级医疗机构215个（其中

医院 203 个），二级医疗机构 485 个（其中医院 463 个），一级医疗机构 719 个（其中医院 713 个）。

表 1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数

	2020	2021
总计	35746	36448
医院	1996	2030
公立医院	451	435
民营医院	1545	15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2702	3338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2657	2669
卫生院	1005	980
门诊部	2552	2916
村卫生室	15020	14936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11468	11886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658	619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8	115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39	34
妇幼保健院（所、站）	116	118
卫生监督所（中心）	109	11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185	149
其他卫生机构	390	412

注：#系其中数。以下各表同。

医院中，公立医院 435 个，民营医院 1595 个。医院按床位数分：100 张床位以下医院 1176 个，100-199 张的医院 350 个，200-499 张的医院 277 个，500-799 张的医院 96 个，800 张及以上的医院 131 个。800 张及以上床位医院较上年增加 2 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669 个，卫生院 980 个，门诊部 2916 个，诊所、卫生所和医务室 11886 个，村卫生室 14936 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5 个（含开发区和系统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 110 个。

（二）卫生人员总量

2021 年末，全省卫生人员总数达 853430 人（包括村卫生室人员数，下同），与上年比较，增加 30169 人，增长 3.66%。卫生人员中：卫生技术人员 691785 人，其他技术人员 43154 人，管理人员 40764 人，工勤技能人员 71227 人。与上年比较，卫生技术人员增加 26297 人，增长 3.95%，其他技术人员增加 5931 人，管理人员增加 5967 人，工勤技能人员增加 8675 人。

卫生技术人员中：在岗执业（助理）医师 272666 人（其中执业医师 230820 人），较上年增加 4877 人，增长 1.82%；在岗注册护士 308649 人，较上年增加 14490 人，增长 4.93%；在岗药师 34323 人，较上年增加 1733 人，增长 5.32%；在岗技师 43072 人，较上年增加 9930 人，增长 29.96%。

表 2　全省卫生人员总数（万人）

	2020	2021
总　计	82.33	85.34
卫生技术人员	66.55	69.18
#执业（助理）医师	26.78	27.27
内：　执业医师	22.40	23.08
注册护士	29.42	30.86
药师（士）	3.26	3.43
技师（士）	3.31	4.31
其他技术人员	3.72	4.32
管理人员	3.48	4.08
工勤技能人员	6.26	7.12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2.32	2.13

2021 年末卫生人员机构分布：医院 502523 人，占卫生人

员总数的58.88%；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95296人，占34.60%；专业公共卫生机构43289人，占5.07%。

2021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3.21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3.63人，每千人口药师（士）0.4人。

（三）医疗机构床位数

2021年末，全省医疗机构床位548560张，其中：医院床位429886张（公立医院254608张，民营医院175278张），占床位总数的78.37%；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105201张，占床位总数的 19.18%。与上年比较，全省医疗机构床位增加13554张，增长2.53%，其中：医院床位增加8205张，增长1.95%（公立医院下降 0.03%，民营医院增长 5.4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增加3571张，增长3.51%。

2021年，全省每千人口床位数6.45张。

表3　　全省医疗机构床位数（张）

	2020	2021
总计	535006	548560
医院	421681	429886
公立医院	255406	254608
民营医院	166275	17527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1630	10520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23951	25501
卫生院	77205	78223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9448	11520
其他卫生机构	2247	1953

二、医疗服务

（一）门诊工作量

2021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56976.24万人

次，比上年增加 3492.58 万人次，增长 6.53%。2021 年，居民到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就诊 6.70 次。

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中，医院 25239.05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4.96%，占 44.3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214.37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7.15%，占 53.03%；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1522.82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22.70%，占 2.67%。

2021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一级及以下医院）提供 33378.75 万人次诊疗服务，占全省总诊疗人次的 58.58%。

2021 年，公立医疗机构提供 45175.87 万次诊疗服务，较上年增长 5.42%，占全省总诊疗人次的 79.29%；非公医疗机构提供 11800.37 万次诊疗服务，较上年增长 11%，占全省总诊疗人次的 20.71%。

2021 年，公立医院提供 19101.06 万人次诊疗服务，较上年增长 5.40%，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 75.68%；民营医院提供 6137.99 万人次诊疗服务，较上年增长 3.63%，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 24.32%。

2021 年，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疗人次达 17200.42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864.84 万人次,占全省总诊疗人次的 30.19%。

表 4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工作量

	诊疗人次数（万次）		入院人数（万人）	
	2020	2021	2020	2021
总计	53483.66	56976.24	1356.59	1415.70
医院	24045.55	25239.05	1107.31	1168.30

公立医院	18122.39	19101.06	796.44	849.30
民营医院	5923.16	6137.99	310.87	319.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8197.02	30214.37	221.62	206.2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7816.75	8186.73	36.54	36.66
卫生院	8518.83	9013.70	184.97	168.38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1241.08	1522.82	27.66	41.13

（二）住院工作量

2021 年，全省医疗机构入院人数 1415.70 万人，比上年增加 59.11 万人，增长 4.36%，全省居民年住院率为 16.64%。

医疗机构入院人数中，医院 1168.30 万人，占 82.5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6.27 万人，占 14.57%；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41.13 万人，占 2.91%。入院人数与上年比较，医院增加 60.99 万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减少 15.35 万人，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16.47 万人（见表 4）。

2021 年，公立医疗机构入院人数 1089.80 万人，较上年增长 4.60%，占总入院人数的 77.04%；非公医疗机构 324.71 万人，较上年增长 3.18%，占总入院人数的 22.96%。

2021 年，公立医院入院人数 849.30 万人，较上年增长 6.64%，占医院入院人数的 72.70%；民营医院 319.00 万人，较上年增长 2.62%，占医院入院人数的 27.31%。

（三）医师工作负荷

2021 年，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7.1 人次，较上年增加 0.2 人次；平均每个医师每天担负住院 2.1 床日，比上年减少 0.1 床日（见表 5）。

表 5　医院医师担负工作量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2020	2021	2020	2021
医　院	6.9	7.1	2.2	2.1
公立	7.4	7.7	2.1	2.1
民营	5.7	5.8	2.4	2.2
三级医院	7.5	7.8	2.1	2.1
二级医院	6.0	5.7	2.1	2.1
一级医院	7.5	8.2	2.1	2.1

（四）病床使用

2021 年，全省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为 71.91%，其中：医院 77.23%，卫生院 52.4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5.87%。与上年比较，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上升 0.36 个百分点，医院上升 1.1 个百分点，卫生院下降 2.8 个百分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升 1.18 个百分点。

2021 年，医疗机构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 9.1 日，其中：医院 9.4 日，卫生院 7.9 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1 日。与上年比较，医疗机构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减少 0.2 日，其中：医院减少 0.3 日，卫生院增加 0.5 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加 0.6 日（见表 6）。

表 6　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及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病床使用率（%）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2020	2021	2020	2021
总计	71.55	71.91	9.3	9.1
医院	76.13	77.23	9.7	9.4
#综合医院	77.64	78.40	8.4	8.0
中医医院	77.13	78.42	9.0	8.7
专科医院	75.22	76.76	12.5	12.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4.69	45.87	9.5	10.1
卫生院	55.23	52.43	7.4	7.9
妇幼保健院（所、站）	64.13	65.81	6.6	6.0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79.26	76.27	74.0	65.7

三、基层卫生

（一）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2021 年末，全省设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669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75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2094 个。与上年相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加 7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增加 5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 53865 人，平均每个中心 93.68 人；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 6786 人，平均每站 3.24 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人员数比上年增加 2651 人，增长 4.57%。

（二）社区医疗服务

2021 年，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诊疗 6991.27 万人次，住院 36.65 万人；平均每个中心诊疗 12.16 万人次，住院 637 人；医师日均担负 14.1 诊疗人次和 0.5 住院床日。社区卫生服务站提供诊疗 1195.46 万人次，平均每站诊疗 5709 人次（见表 7）。

表 7　　社区卫生服务情况

	2020	20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个）	568	575
床位数（张）	23894	25399
卫生人员数（人）	51213	53865
其中：　卫生技术人员	44031	46584
内：　执业（助理）医师	19354	19850
诊疗人次（万人次）	6767.46	6991.27
入院人数（万人）	36.54	36.65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人次）	14.1	14.1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日）	0.5	0.5
病床使用率（%）	44.69	45.87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	9.5	10.1
社区卫生服务站（个）	2089	2094
卫生人员（人）	6787	6786

其中： 执业（助理）医师	2884	2914
诊疗人次（万人次）	1049.29	1195.46

（三）农村卫生服务网

2021 年末，全省共设卫生院 980 个，床位 78223 张，卫生人员 106014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91589 人）。与上年比较，卫生院减少 25 个，床位增加 1018 张，卫生人员增加 1147 人（见表 8）。

表 8　农村卫生院及医疗服务情况

	2020	2021
卫生院数（个）	1005	980
床位数（张）	77205	78223
卫生人员数（人）	104867	106014
＃卫生技术人员	90409	91589
内：执业（助理）医师	42095	40417
诊疗人次（万人次）	8518.83	9013.70
入院人数（万人）	184.97	168.38
医师每日担负诊疗人次（人次）	8.2	9.0
医师每日担负住院床日（日）	1.0	1.0
病床使用率（%）	55.23	52.43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	7.4	7.9

2021 年末，全省共设 14936 个村卫生室。村卫生室共有卫生人员（含乡卫生院设点下派的医师和护士）72623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36228 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21262 人（乡村医生 20055 人）。与上年比较，村卫生室减少 84 个，执业（助理）医师增加 436 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减少 1891 人（见表 9）。

表 9　　村卫生室及人员数

	2020	2021
村卫生室数（个）	15020	14936
村卫生室人员数（人）	73143	72623

执业（助理）医师数	35792	36228
注册护士数	14198	15133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数	23153	21262

（四）农村医疗服务

2021 年，卫生院诊疗人次为 9013.70 万次，比上年增加 494.87 万次;2020 年入院人数为 184.97 万人,2021 年为 168.38 万人；医师日均担负 9.0 诊疗人次和 1.0 个住院床日；病床使用率 52.43%，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7.9 天。

2021 年，村卫生室诊疗量为 7769.82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221.72 万人次，平均每个村卫生室年诊疗 5202 人次。

四、中医服务

（一）中医类机构、床位及人员数

2021 年末，全省共有中医类医院 191 所（中医医院 152 所，中西医结合医院 39 所），较上年减少 6 所，占全省医院总数的 9.41%。其中，三级 45 所（中西医结合医院 5 所），二级 60 所（中西医结合医院 8 所），一级 55 所（中西医结合医院 11 所）；中医类医院中公立 78 所，民营 113 所。全省共有中医类门诊部 313 所（其中民营 306 所），中医类诊所 2341 所（其中民营 2317 所）。全省中医类医疗机构 2845 个，较上年增加 156 个，增长 5.80%，占全省医疗机构总数的 7.96%。

2021 年末，全省中医类医院房屋建筑面积 534.29 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 0.81%，其中业务用房面积 456.83 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 1.82%。

2021 年末，全省中医实有床位（中医类医疗机构床位及

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临床科室床位）67563 张（其中民营医疗机构中医床位 14261 张）。全省中医类医院实有床位 57778 张（其中民营中医类医院 11086 张）。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临床科室床位 9773 张，较上年增加 400 张，增长 4.27%。中医实有床位占全省床位的 12.32%，中医类医院实有床位占全省医院实有床位的 13.44%。全省每千人口中医床位数 0.79 张（其中每千人口民营机构中医床位 0.17 张）。

2021 年末，全省中医药人员数达 44919 人（其中民营机构 14401 人），比上年增加 2080 人，增长 4.86%。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36459 人（其中民营机构 11598 人），比上年增加 1664 人，增长 4.78%；中药师 7758 人（其中民营机构 2571 人），比上年增加 423 人，增长 5.77%。全省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0.43 人（其中民营机构 0.14 人）。

表 10　全省中医药人员数

	2020	2021
中医药人员数（人）	42839	44919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34795	36459
见习中医师	709	702
中药师	7335	7758
同类人员占比（%）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12.77	13.11
见习中医师	10.40	9.46
中药师	22.51	22.68

（二）中医医疗服务

2021 年，全省中医类医院提供 4858.15 万诊疗人次（其中民营 484.47 万诊疗人次），较上年增长 2.20%，占全省医院诊

疗人次的 19.25%；中医门诊部提供 203.58 万诊疗人次（其中民营 193.98 万诊疗人次），较上年增长 18.17%；中医诊所提供 612.10 万诊疗人次（其中民营 603.95 万诊疗人次），较上年增长 43.93%；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提供 1875.5 万诊疗人次，较上年增长 11.62%。

2021 年，全省中医类医院入院人数 179.62 万人（其中民营 29.07 万人），较上年增长 2.55%，占全省医院总入院人数 15.37%。

2021 年，全省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 180.41 万人（其中民营 29.10 万人），较上年增长 3.09%，占全省医院总出院人数 15.44%；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出院人数 17.20 万人，较上年下降 5.65%。

2021 年，全省中医医院医师日均担负门诊人次 7.7 个（其中公立中医医院 8.2 个，民营中医医院 4.7 个），比上年减少 0.1 个；中西医结合医院 7.4 个（其中公立中西医结合医院 8.3 个，民营中西医结合医院 5.9 个），比上年增加 0.5 个。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中医医院 1.7 床日（其中公立 1.7 床日，民营 1.7 床日），比上年减少 0.1；中西医结合医院 1.5 床日（其中公立 1.3 床日，民营 1.8 床日），与上年持平。

2021 年，全省中医医院病床使用率为 78.42%（其中公立 79.80%，民营 69.96%），比上年上升 1.29 个百分点；中西医结合医院为 66.59%（其中公立 71.93%，民营 61.34%），比上年下降 0.12 个百分点。

2021 年，全省中医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 8.7 日（其中公立 8.8 日，民营 8.0 日），较上年减少 0.3 日；中西医结合医院为 8.4 日（其中公立 8.6 日，民营 8.3 日），较上年增加 0.9 日。

2021 年，全省中医医院患者门诊次均费用 351.7 元（其中公立 346.0 元，民营 421.4 元），比上年增加 32.9 元；中西医结合医院为 325.4 元（其中公立 343.3 元，民营 285.3 元），比上年增加 20.7 元。住院病人人均医疗费用中医医院 11246.0 元（其中公立 11591.2 元，民营 8942.3 元），比上年增加 235.6 元；中西医结合医院为 10157.4 元（其中公立 13259.3 元，民营 6519.7 元），比上年增加 727.9 元。

五、疾病控制与公共卫生

（一）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2021 年末，全省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5 个（含开发区和系统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其中：省级 1 个、市级 13 个、县（市、区）级 99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 10994 人，其中：省级 519 人，市级平均 222.54 人，县（市、区）级平均 75.1 人。2021 年末，全省有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34 个，有卫生人员 1399 人。2021 年末，全省每千人口疾病预防控制人员数为 0.14 人。

（二）传染病报告发病和死亡

2021 年，全省甲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89780 例，死亡 330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五位的病种依次为：梅毒、病毒性肝

炎、肺结核、淋病和猩红热，占报告发病总数的 95.07%；报告死亡数居前三位的病种依次为：艾滋病、肺结核、狂犬病，占报告死亡总数的 96.36%（见表 11）。

2021 年，全省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105.94/10 万，死亡率为 0.39/10 万。

表 11　　全省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21	2020	2021	2020
合计	89780	79271	330	311
鼠疫	0	0	0	0
霍乱	1	1	0	0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0	0	0	0
艾滋病	1548	1291	236	235
病毒性肝炎	24986	19742	5	4
脊髓灰质炎	0	0	0	0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0	0	0	0
麻疹	8	18	0	0
流行性出血热	199	183	2	3
狂犬病	14	17	13	11
流行性乙型脑炎	2	2	0	0
登革热	0	10	0	0
炭疽	0	0	0	0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1131	1537	0	0
肺结核	21729	22922	69	56
伤寒和副伤寒	86	76	0	0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5	3	0	0
百日咳	160	14	0	0
白喉	0	0	0	0
新生儿破伤风	0	1	0	0
猩红热	2036	1346	0	0
布鲁氏菌病	285	166	0	0
淋病	7485	5874	0	0
梅毒	29122	25309	5	2
钩端螺旋体病	15	0	0	0

血吸虫病	0	0	0	0
疟疾	32	89	0	0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	0	0	0	0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932	670	0	0

2021 年，全省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99112 例，死亡 0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三位的病种依次为：手足口病、其它感染性腹泻病、流行性感冒，占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93.71%（见表 12）。

2021 年，全省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116.95/10 万。

表 12　　全省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21	2020	2021	2020
合计	99112	117192	0	4
流行性感冒	8789	47827	0	4
流行性腮腺炎	6049	6925	0	0
风疹	38	103	0	0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142	212	0	0
麻风病	0	4	0	0
斑疹伤寒	0	0	0	0
黑热病	0	0	0	0
包虫病	3	2	0	0
丝虫病	0	0	0	0
其它感染性腹泻病	24911	17185	0	0
手足口病	59179	44934	0	0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死亡

2021 年，全省通过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信息系统累计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29 起，报告病例 8490 人，死亡 0 人，与 2020 年相比，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和病例数分别减少 20.76%和 21.21%。

（四）预防接种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2021 年，全省建成标准化儿童预防接种门诊 1668 家，建成率 100%。全省共报告接种疫苗 19560.8 万剂次，其中新冠病毒疫苗 17324.5 万剂次，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的人数为 7605.2 万人，全省未监测到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事件，也未发现疫苗质量事故。

（五）血吸虫病防治

2021 年末，全省 65 个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县（市、区）全部达到血吸虫病传播阻断标准，其中有 58 个县（市、区）达到血吸虫病消除标准；年底实有病人 2496 人；年内治疗晚血病人 753 人，扩大化疗 1680 人次。

（六）疟疾防治

2021 年末，全省连续 10 年无本地感染疟疾病例，年内报告境外输入性疟疾病例 32 例。

（七）地方病防治

2021 年末，全省碘缺乏病防治工作县（市、区）94 个，居民合格碘盐食用率为 95.54%，Ⅱ度甲肿现症病人 85 人。

地方性氟中毒（饮水型）防治工作县（市、区）有 27 个（含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现存 X 线诊断氟骨症患者 1406 人。

（八）居民死因顺位

2021 年，全省居民前十位的死因为：恶性肿瘤、脑血管病、心脏病、呼吸系统疾病、损伤和中毒、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神经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泌尿生殖系统疾病、传染病和寄生虫病，前十位死因合计占死亡总数的 95.60%，

其中由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导致的死亡占死亡总数的 85.59%。

表 13　　2021 年全省居民前十位死亡原因构成

顺位	合计			男性			女性		
	死亡原因（ICD-10）	死亡率（1/10 万）	构成（%）	死亡原因（ICD-10）	死亡率（1/10 万	构成（%）	死亡原因（ICD-10）	死亡率（1/10 万）	构成（%）
1	恶性肿瘤	208.01	29.33	恶性肿瘤	264.05	34.07	脑血管病	165.50	25.78
2	脑血管病	165.82	23.38	脑血管病	166.13	21.43	恶性肿瘤	151.12	23.54
3	心脏病	112.42	15.85	心脏病	108.42	13.99	心脏病	116.47	18.14
4	呼吸系统疾病	64.12	9.04	呼吸系统疾病	77.86	10.05	损伤和中毒	53.85	8.39
5	损伤和中毒	59.94	8.45	损伤和中毒	65.94	8.51	呼吸系统疾病	50.17	7.81
6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	26.60	3.75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	22.91	2.96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	30.35	4.73
7	神经系统疾病	17.96	2.53	神经系统疾病	15.65	2.02	神经系统疾病	20.30	3.16
8	消化系统疾病	12.90	1.82	消化系统疾病	14.08	1.82	消化系统疾病	11.69	1.82
9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6.12	0.86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7.21	0.93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5.02	0.78
10	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4.17	0.59	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5.15	0.66	精神和行为障碍	3.60	0.56
	前十位死因合计	-	95.60	前十位死因合计	-	96.44	前十位死因合计	-	94.71

（九）严重精神障碍防治

2021 年末，全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登记在册患者为 362976 人，在册患者报告患病率为 4.50‰；按照《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 年版）》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项目的要求，纳入管理的患者为 349226 人，患者管理率为 96.21%。

表 14　2021 年末全省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分类构成

疾病诊断	患者人数	构成比（%）
精神分裂症	227286	62.62
偏执性精神病	2683	0.74
分裂性情感障碍	8185	2.25
双相（情感）障碍	53493	14.74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20330	5.60
精神发育迟滞伴精神障碍	50999	14.05

合计	362976	100.00

（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

2021 年，全省水质监测覆盖所有集中供水城乡地区，共监测集中供水水厂 199 座，其中城市水厂 123 座，农村水厂 76 座。城乡生活饮用水总合格率 99.98%，比上年提高 0.67 个百分点。其中城市生活饮用水合格率 100%，农村生活饮用水合格率 99.97%。

（十一）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和风险监测

2021 年，我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发布实施 2 项，废止 2 项。全省备案食品企业标准 3265 份，其中省级备案特殊食品企业标准 436 份，各设区市备案普通食品企业标准 2829 份。

2021 年，全省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覆盖 13 个设区市及 95 个县（市、区）。监测包括肉与肉制品、乳与乳制品、蔬菜及其制品、水产及其制品等 17 类食品及相关产品，全省共监测样品 6005 份，监测项目包括农药、兽药及禁用药物、食品添加剂等 169 项。

全省共设置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哨点医院 2172 家，上报病例信息 58326 份；设置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哨点医院 122 家，检测病例标本 12266 份。

（十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021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88 元，全省实际人均补助约 92.5 元。免费提供建立居民健

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等12类服务以及18项新增项目。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十三）职业健康

2021年，全省职业健康服务机构448个，其中：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94个，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57个，职业健康检查机构260个，职业病诊断机构37个。放射诊疗机构4909家。全省确认223家单位为2021年度江苏省健康企业、65名省级“职业健康达人”。

六、爱国卫生

（一）卫生创建

2021年末，全省已建成国家卫生城市34个、国家卫生县城18个、国家卫生乡镇328个。全省累计建成江苏省卫生乡镇672个、省卫生村10969个（其中：2021年新建成江苏省卫生乡镇49个、省卫生村822个）。

（二）健康教育与促进

2021年，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32.13%，其中：城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37.23%，农村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27.94%；男性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33.04%，女性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31.21%；居民基本健康知识和理念素养35.50%、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素养41.11%、基本技能素养40.34%。

（三）健康城镇

2021年，我省苏州、无锡、南京、常州、连云港、镇江、扬州、南通、盐城等9个设区市和张家港、太仓、常熟、宜兴、

东台、江阴、昆山、句容等 8 个县级市入选全国健康城市建设样板市，地级及以上样板市、县级样板市数量均居全国第一。全省累计建成江苏省健康镇（街道）244 个、省健康村（社区）3222 个（其中：2021 年新建成江苏省健康镇（街道）53 个、省健康村（社区）628 个）。

七、妇幼卫生与健康老龄化

（一）妇幼保健服务

2021 年，全省提供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 711 家，提供婚前医学检查服务的医疗机构 107 家，提供产前筛查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 107 家，提供产前诊断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 23 家，提供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 33 家，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 1 个。

2021 年，全省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为 94.28%，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6.27%；孕产妇死亡率为 5.51/10 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35‰，婴儿死亡率 2.19‰，新生儿死亡率 1.39‰。

（二）推进老年健康服务和医养结合。

2021 年末，全省二级及以上老年病医院 21 个，设有老年医学科（含老年病专业）的医疗卫生机构 903 个，其中，设有老年医学科（含老年病专业）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和中西医结合医院 277 个，设置比例达 76.31%；设有临终关怀（安宁疗护）科的医疗卫生机构 415 家。全省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1731 个，其中优秀单位 132 个，建成比例达到 63.6%。全省设有同时具备医疗卫生资质和养老服务能力的医

养结合机构 837 家。

八、综合监督

（一）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2021 年，全省公共场所 8.90 万个，从业人员 47.75 万人，持健康合格证明人数占 97.05%。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和监督机构共对公共场所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 11.01 万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2412 件。

（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2021 年,全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 3606 个,从业人员 1.90 万人。开展生活饮用水经常性卫生监督 3801 户次，对 772 家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案件 48 件。

（三）消毒产品卫生监督

2021 年，全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899 个，从业人员 1.25 万人。开展消毒产品经常性卫生监督 2147 户次，共抽检消毒产品 322 件，依法查处案件 159 件。

（四）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

2021 年，全省依法查处职业卫生用人单位案件 2207 起，罚款 3360.65 万元；查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案件 21 起，罚款 19.65 万元；查处放射诊疗机构案件 257 起，罚款 73.75 万元。

（五）学校卫生监督

2021 年，全省共监督检查学校 8375 所，99.96%的学校建立传染病防控“两案九制”，依法查处案件 143 件。

（六）医疗服务监督

2021 年，全省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依法查处案件 1876 件。依法查处无证行医案件 859 件。

（七）传染病防治监督

2021 年，全省开展传染病防治监督，依法查处案件 1617 件。

（八）餐具饮具集中消毒监督

2021 年，全省开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依法查处案件 113 件。

九、无偿献血及采供血

2021 年末，全省一般血站 27 个，其中血液中心 2 个、中心血站 12 个，中心血站分站 13 个。单采血浆站 2 个。

2021 年，全省无偿献全血 106.31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5.41%；无偿机采血小板 13.30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14.23%；采集全血总量 178.38 万单位，较上年增长 7.06%；采集机采血小板 22.89 万治疗量，较上年增长 14.39%。常住人口每千人献血率为 14.06%。基本满足医疗用血需求，继续保持了无偿献血占临床用血 100%，自愿无偿献血 100%，无偿捐献机采血小板 100%。

十、医疗卫生机构收入与资产

（一）收入

2021 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收入达到 3882.14 亿元，其中医疗收入 3045.72 亿元。与 2020 年相比，医疗卫生机构总

收入增加 407.34 亿元，增长 11.72%；医疗收入增加 354.36 亿元，增长 13.17%。

（二）资产总额

2021 年，全省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资产 4197.88 亿元，比 2020 年增加 319.36 亿元，增长 8.23%。其中，卫生行政部门所属的医疗卫生机构资产 3034.37 亿元。

十一、病人医药费用

2021 年，医院次均门诊费用 366.3 元，按当年价格计算比上年上涨 8.47%，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上涨 6.76%；人均住院费用 13034.8 元，按当年价格计算比上年上涨 2.79%，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上涨 1.17%。（见表 15）。

2021 年，医院次均门诊药费 144.4 元，占门诊费用的 39.41%，比上年（40.15%）下降 0.74 个百分点；医院人均住院药费 3919.2 元，占住院费用的 30.07%，比上年（31.71%）下降 1.64 个百分点。

表 15　　医院病人门诊和住院费用

	医院		公立医院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次均门诊费用（元）	337.7	366.3	350.5	374.4	366.4	385.3	286.8	322
上涨%（当年价格）	13.55	8.47	14.32	6.82	14.32	5.16	9.59	12.27
上涨%（可比价格）	10.78	6.76	11.53	5.14	11.53	3.5	6.92	10.51
人均住院费用（元）	12681.6	13034.8	14166.1	14374.1	14876.3	14926.1	10209.6	10279.9
上涨%（当年价格）	7.44	2.79	9.26	1.47	6.81	0.33	10.14	0.69
上涨%（可比价格）	4.82	1.17	6.6	-0.13	4.21	-1.25	7.45	-0.9

注：2020 年、2021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分别为 102.5、101.6

十二、人口家庭发展

（一）生育登记服务

2021年，全省共办理生育登记41.66万件。三孩生育政策实施平稳有序。

（二）计划生育惠民政策

2021年，全省共为228.72万名群众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21.96亿元；为14.68万名群众发放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13.83亿元。

注解：

(1)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其他机构。

(2)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含政府办医院）。

(3)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5)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6)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

的医院、门诊部、诊所及科研机构。

(7)卫生人员指在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按在岗职工数统计，包括在编及合同制人员、派遣人员、返聘和临聘本单位半年以上人员（如医师、护士等）。

(8)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和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技术人员，包括从事临床或监督工作并同时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如院长、书记等）。

(9)执业（助理）医师指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包括从事临床或监督工作并同时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如院长、书记等）。

(10)注册护士指取得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1)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按常住人口计算。